校級公文 115/11/03
1150107653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束威衡
電話：(02)7736-7854
電子信箱：fffat200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50107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內政部函、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表(範本)

主旨：函轉內政部為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請各校依「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5年10月16日內授消字第1150500315號函辦理。

二、請各大專校院依案內計畫分工措施，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居家(賃居)住所自我安全檢視等教育宣導作為，以維護學生安全。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宣導作為，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並督導所屬學校及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四、本部擬於115年12月14日(星期一)於校安中心網頁/表報作業區開放填報，請各級學校於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前完成填復115年1月至12月期間相關宣導執行成果。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 電子簽章 115/11/03 10:08:38